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校教字第 0930001060 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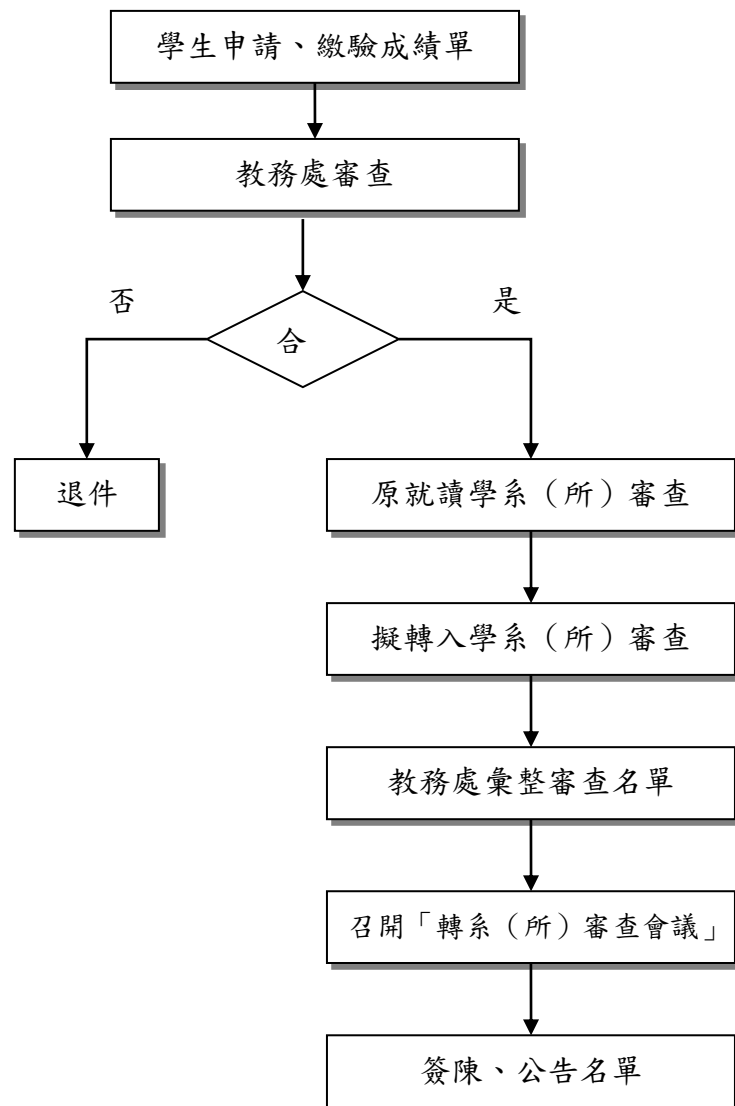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校教字第 10000078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校教字第 1030003111 號函修正第 12 點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學生、研究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學生及研究生申請轉系或轉所，以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及研究所外籍生為限。
學生及研究生因特殊因素有具體證明，經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轉系係指各系互轉或同系轉組者。但用人機關不同或自然組、社會組科系間不得互轉。
前項但書之限制於外籍生及第 15 點之專長保送生不適用之。
- 四、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學前申請轉系（組）。
- 五、轉系（所）以一次為限，至多申請二個學系（所）。
- 六、各學系學生轉系（所）後名額之總和不得超過各學系（所）原核定招生名額，亦不得少於各學系（所）原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
- 七、轉系（所）資格由各學系訂定，教務處彙整公告之。
- 八、學生於休學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轉系（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
- 九、學生及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如附表一、二），其程序如下：
 - （一）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繳驗成績。
 - （二）未滿二十歲須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三）教務處審查。
 - （四）送請原就讀學系(所)審查。
 - （五）送請擬轉入學系(所)審查。
 - （六）各系(所)審查錄取名單排序送交註冊組彙整。
 - （七）召開「轉系（所）審查會議」審查。
 - （八）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 十、學生及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由各系(所)辦理審查，兼採筆試與口試，其詳細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考試日期，由擬轉入系(所)規定之。
- 十一、辦理轉系(所)應依據申請人之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 （一）學年平均成績。
 - （二）各系(所)選定重點科目成績。
 - （三）各系(所)口試及指定科目考試成績。
 - （四）各系(所)規定其他項目成績。前項各項所占百分比及總分計算辦法，由各系(所)訂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公布。
- 十二、「轉系（所）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隊長、相關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組成，由教務長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二星期召集。
- 十三、轉系（所）前修習科目之成績，均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轉系（所）後須修滿轉入學系應修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畢業資格，方可畢業。
- 十四、研究所外籍生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申請轉所，經原就讀研究所及擬入研究所雙方所長同意，由原就讀研究所陳報校長核定之，並以一次為限。
- 十五、專長保送生與外籍生因特殊因素轉系（所），得不經審查會議以專案方式提報行政會議決議。
- 十六、轉系（所）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請求回原系（所）就讀。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轉系（所）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說明：

- 一、學生及研究生申請轉系（所），以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及研究所外籍生為限，學生及研究生因特殊因素有具體證明，經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 二、學生及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
- 三、學生及研究生填寫轉系（所）申請表並繳驗學期成績單，未滿二十歲須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教務處審查。
- 五、送請原就讀學系（所）審查。
- 六、送請擬轉入學系（所）審查。
- 七、各學系（所）審查錄取名單排序交註冊組彙整。
- 八、召開「轉系（所）審查會議」審查。
- 九、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訂

學號		姓名		期別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限外籍生）			申請日期	
擬申請轉入系所			原就讀系所		
申請轉系事由及證明文件					
教務處 審查					
擬申請轉入系所審查			原就讀系所審查		
擬申請轉入系所 主任（所長）核章			原就讀系所 主任（所長）核章		

備註：

- 一、學生及研究生申請轉系（所），以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及研究所外籍生為限，學生及研究生因特殊因素有具體證明，經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轉系（所）係指各系互轉或同系轉組者，但用人機關不同或自然組、社會組科系間不得互轉。
前項但書之限制於外籍生及第 15 點之專長保送生不適用之。
- 三、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學前申請轉系（所）。
- 四、學生於休學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轉系（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學生及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其程序如下：（一）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繳驗成績，未滿二十歲須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二）教務處審查。（三）送請原就讀學系（所）審查。（四）送請擬轉入學系（所）審查。（五）各學系（所）審查錄取名單排序交註冊組彙整。（六）召開「轉系（所）審查會議」審查。（七）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 六、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學生及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及「各學系轉系資格及相關規定」。